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函

地址：11451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

聯絡人：周惠櫻

電話：(02)26585801 #2620

傳真：

電子郵件：hueiyin18@takming.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德人字第1130008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求公告、候選人資料表、推薦連署書

主旨：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敬請惠予公告並推薦適當人選。

說明：

- 一、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基準」及113年9月2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相關資訊及表件，請至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https://personnel.takming.edu.tw/p/412-1006-204.php?Lang=zh-tw>）下載。
- 三、凡有意推薦或自我參與候選者，請於113年10月18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相關資料以限時雙掛號寄至「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收。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本：本校人事室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推薦連署書

(本校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推薦用表)

一、受推薦候選人姓名	
二、推薦理由	
三、被推薦人同意接受推薦，請於下方親自簽名。 同意被推薦人親自簽名： _____	
四、推薦代表(主要聯絡)人基本聯絡資料：	
單位/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推薦人連署資料表

連署人姓名	現任單位	職稱	證明文件字號 (如教師證書字號)	電話	簽章
				分機： 手機：	
				分機： 手機：	
				分機： 手機：	
				分機： 手機：	
				分機： 手機：	
				分機： 手機：	
				分機： 手機：	
				分機： 手機：	
				分機： 手機：	
				分機： 手機：	
				分機： 手機：	
				分機： 手機：	
				分機： 手機：	
				分機： 手機：	
				分機： 手機：	
				分機： 手機：	

- 備註：1. 本表依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基準第六條規定，可由本校服務滿三年、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十人連署推薦。
2. 推薦代表人聯絡資料務請詳實填明，以便聯繫相關事務。
3.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依式自行加頁繕寫，並請與受推薦人個人基本資料表一並繳送。

業 界 或 實 務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職級）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備註：一、請併附最高學歷、教授資格及相關之經歷證件影本。
 二、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加長繕寫。

二、著作、作品及(或)發明目錄

(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刊、研究報告、專書、專利、證照)

著作、作品及發明名稱	出版刊物名稱(單位)	出版年月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依式自行加頁繕寫。

三、學術獎勵、榮譽事蹟

授 獎 單 位	獎 勵 及 榮 譽 事 實	日 期	備 註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依式自行加頁繕寫。

四、服務與貢獻（專業、企業、學會、社團）

名 稱	內 容	起 訖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依式自行加頁繕寫。

五、治校理念

內容包括經驗、理念及對本校未來之發展構想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依式自行加頁繕寫。

六、自傳

內容包括家庭狀況、成員、求學過程、興趣、專長及職場經歷

上述資料若有虛假，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親自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具結書

一、本人聲明所提供之所有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屬確實無誤，如有虛偽情事，法律責任自負。

二、本人如獲聘為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不兼任任何黨務工作。

三、本人聲明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消極任用資格條件之情事及私立學校法不得擔任校長之相關規定。

四、曾有經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是，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_____。

無。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

一、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基準」公開徵求本校校長候選人。

二、資格條件：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有關校長應具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且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 (二)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
- (三)有高尚之品德及操守足為師生之表率。
- (四)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五)處事公正且超越政治、宗教、黨派等利益。
- (六)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三、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

- (一)由在本校服務滿三年、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十人連署推薦。
- (二)董事會推薦。
- (三)遴選委員會公告候選人資格條件公開徵求。

四、校長候選人應填寫提供下列各項資料，供本會公開陳列及審查：

- (一)個人基本資料。
- (二)著作、作品或發明目錄。
- (三)學術獎勵、榮譽事蹟。
- (四)服務與貢獻。
- (五)治校理念。
- (六)自傳
- (七)候選人同意書

五、凡有意推薦或自我參與候選者，請依本函附件或自行於本校人事室網址「處室表單」下載相關表單，填妥後將相關資料於113年10月18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雙掛號寄至「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地址：114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五十六號 校長遴選委員會

電話：(02) 26585801 ext 2610 林淑芬

E-mail : linsf@takming.edu.tw

人事室網址：

<http://personnel.takming.edu.tw/p/412-1006-204.php?Lang=zh-tw>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